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核定本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務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註冊及課務組、招生組、學習服務組、課外活動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輔導組、事務組、文書及保管組、出納組、營繕組、環境及安全衛生組、校務發展組、諮詢服務組、館藏管理組、公共事務組、行政組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醫師			(二)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佐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
核定本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〇六 (二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[列師級者除外]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。